

韶关市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6·10”

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10日下午约14时16分，韶关市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位于韶关市××道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列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浚江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15日，成立了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犁市派出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浚江产业转移园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两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和其他有关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韶关市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简称五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664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法定代表人：曹×；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3日。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1××××；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

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广东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19152×××××；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住所：韶关市工业东路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30日；营业期限：长期。
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4×××
×；资质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一级；证书编号：D34405××××；资质等级：水
利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9〕06××××延，许可范围：建筑
施工。

3、××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永×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73796×××××；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军；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成立
日期：2002年05月27日；营业期限：长期。

（二）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事故工程为韶关市××××集群浈江片区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一期道路（比亚迪大道及皇岗大道北交叉口、横二

路、狮塘路及纵二路北段)工程。建设单位: 韶关市××××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 广东省韶关××××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单位: 广东省××××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施工单位)、中建×局×公司(联合体成员); 劳务分包单位: 韶关市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施工合同的签订情况

(1) 2023年1月17日, ××建(主报名人)、中建×局第×建设有限公司(联合报名人)收到《中标通知书》(韶工资招[2023]第01×号), 中标韶关市××××集群浈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首期道路(比亚迪大道及皇岗大道北交叉口、横二路、狮塘路及纵二路北段)工程; 2023年2月17日, 项目业主韶关××××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发包人广东韶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承包人××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局第×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 工程名称: 韶关市××××集群浈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首期道路(比亚迪大道及皇岗大道北交叉口、横二路、狮塘路及纵二路北段)。

(2) 2023年2月19日, ××建与五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安全、消防管理、环境保护协议书》, 将韶关市××××集群浈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首期道路(比亚迪大道及皇岗大道北交叉口、横二路、狮塘路及纵二路北段)工程分包给五源劳务公司。分包合同“第

13 条事故处理”中约定“第 13.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劳务分包人应该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3) 2023 年 2 月 20 日，项目业主韶关市 × × × × 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委托人广东省 × × × × 投资发展公司与永 ×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委托永 ×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韶关市 × × × × 集群浈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首期道路（比亚迪大道及皇岗大道北交叉口、横二路、狮塘路及纵二路北段）工程进行监理服务。

2、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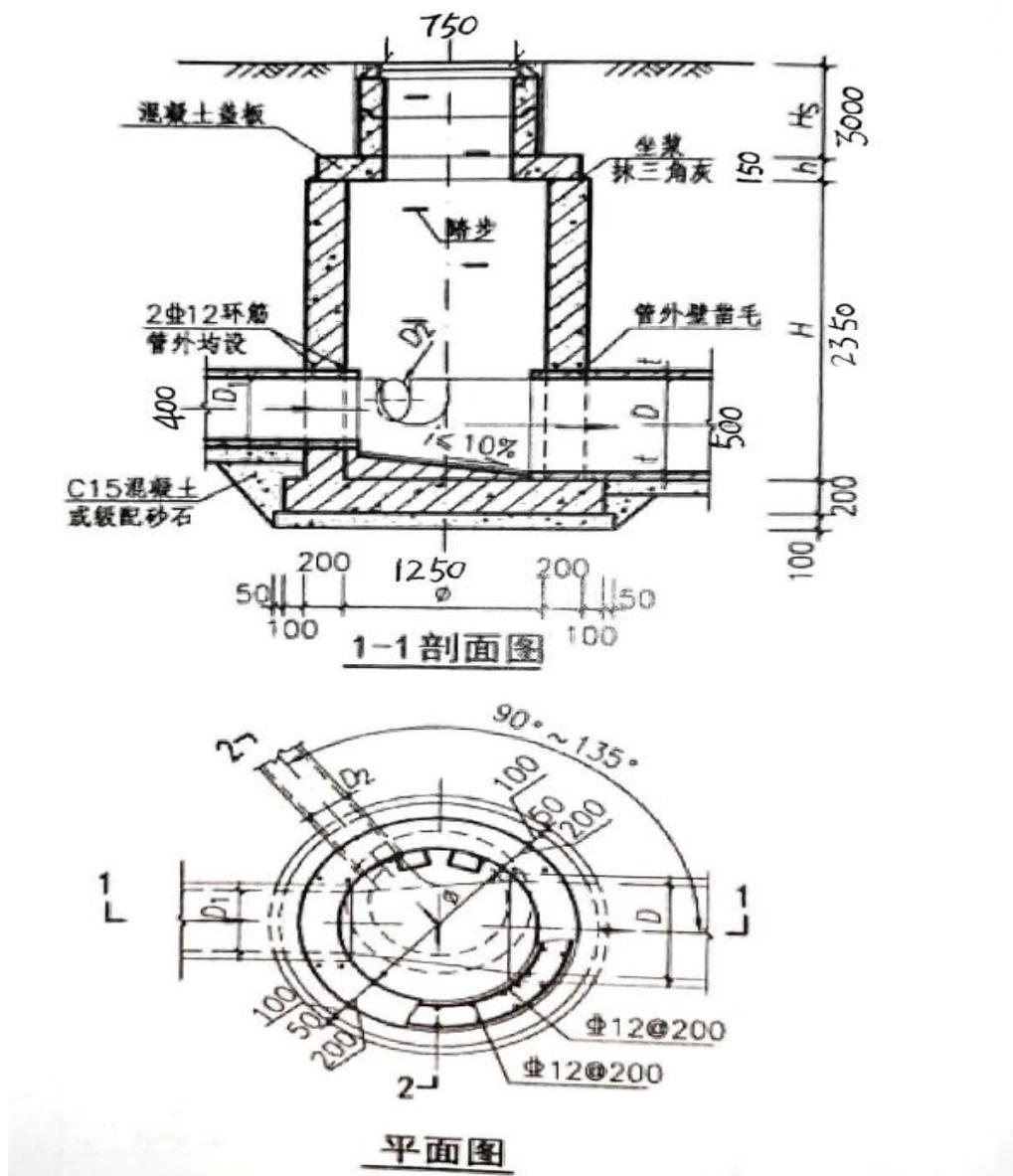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19 日总包单位向项目部管理人员、临聘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管理人员进行了管理人员进场安全交底；在完成了首批工人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后，于 3 月 13 日项目正式开工。

按施工计划，该工程开工至今已完成：雨水管工程，Y1 至 Y7 段完成开挖、管道安装及土方回填工作共 340 米（其中 Y5 至 Y7 段有 100 米含 12 米钢板桩施工）。污水管网工程，自 W10 向 W6 段方向施工共 220 米，目前已完成土方开挖及管道预埋、管道回填共 200 米；W1 至 W3 段污水管网已完成开挖及管道预埋工作共 120 米。此污水管网施工段 360 米全部含 12 米钢板桩施工。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 W7 号井施工并向 W6 号井推进施工。2023 年 6 月 10 日，当天施工计划是对污水管网 W6 号井进行开挖并铺设管道。

(三) 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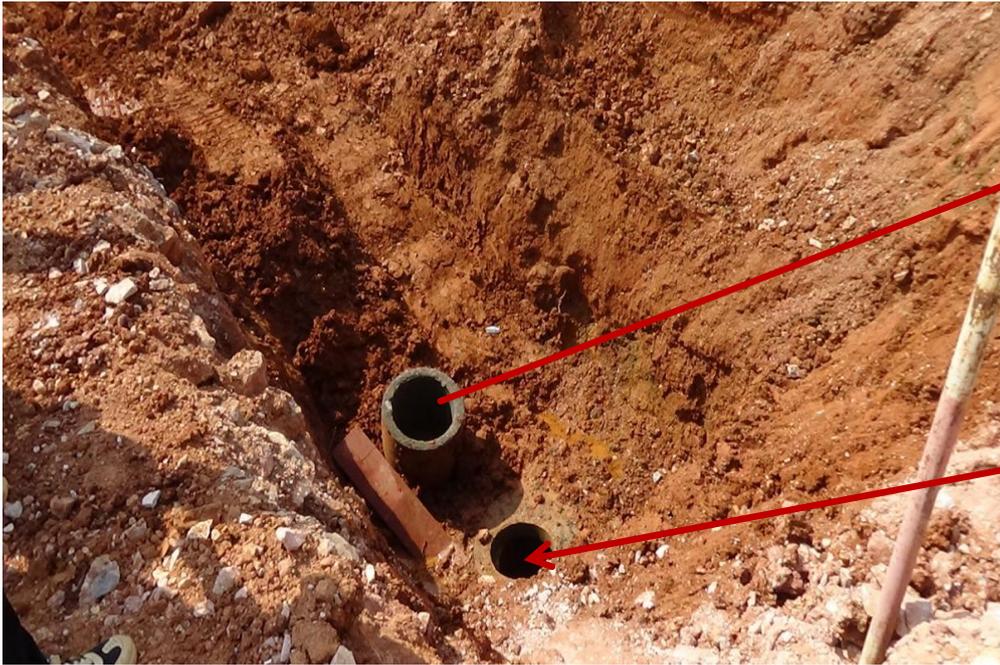
1、事故发生地点：W7号污水井涉事污水井（W7井）于2023年6月5日完成敷设，总深度5.50m，由井室、混凝土盖板及井身组成，井室内径为 $\Phi 1.25\text{m}$ ，室深2.35m，混凝土盖板为井室与井身过渡连接段，内径为 $\Phi 0.75\text{m}$ ，高度0.15m，井身由三段等高的圆环混凝土柱连接而成，每段内径为 $\Phi 0.75\text{m}$ ，高度1.0m。

涉事污水井剖面图如下：



2、事故现场情况

韶关××××集群浈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道路工程横二路，污水管网W7号井，在2023年6月5日已完成施工，井位完成至井身高度5米，现场周围未完全围蔽，井口有临时封闭措施。



W7号井：已被挖开的竖井。

W7号井：已经挖开的W7号井室口。



W7号污水井井室，井底有积水，约50mm.

W7号污水井，井室壁扶手。



涉事污水井周边情况：设有隔离栏杆、挂有“必须戴安

全帽”“注意安全”“禁止跨越”“当心坑洞”“当心机械伤人”，附近约 10 米处有吊带和消防水带各 1 条。经现场勘查及调查，涉事项目现场未配备通风设备，作业人员进入涉事污水井前未使用通风设备对涉事污水井进行通风。涉事项目现场未配备气体检测设备，作业人员进入涉事污水井前未对涉事污水井内的气体进行检测。

2023 年 6 月 11 日，事故调查人员使用便携式四合一（可燃气体、氧气、CO 和 H₂S）检测仪检测，未测出有毒气体，有缺氧报警。缺氧报警低限值为 19.5%。由于检测时已距离事发时间约 24 小时，且救援时将井身清开，井室入口处于开放状态，事发时涉事污水井内空气中氧气的浓度有可能远低于缺氧报警的浓度，人在缺氧环境中，易造成缺氧窒息。

二、事故经过和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10 日下午，韶关市浈江区 × × ×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道路（横二路）项目劳务分包单位——韶关市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该项目综合组班长彭 × 华对污水管道 W7 号井与 W6 号井段 20 米处向 W6 号井方向安排进行管道开挖清淤作业，班组成员罗 × 忠在井上负责传递工具，14:16 时，罗 × 忠提出他前往 W7 号井查看淤泥清除情况，14:18 时，班组成员呼喊罗 × 忠没有回应，前往 W7 号井查看，发现罗 × 忠趴在井底，未佩戴安全带，当时井底积有 50cm 左右的水。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班组长彭×华发现罗×忠趴在W7号井内后，便向井下呼喊其名字，但未见回应，立即组织其工友舒×平（五源公司员工）及在附近作业的机械手胡×（五源公司员工）下井营救。舒×平绑好吊框绳子下井，由彭×华及胡×立于井上进行下放，不料舒×平下放至井室时出现不适，彭×华立刻与胡×将舒×平上拉并呼喊，现场管理施工员谢×奇听到呼喊赶到井边，成功将舒×平从井室拉出。谢×奇准备下井救援，被彭×华制止，由于无法直接通过绳索拉升罗×忠，谢×奇调动了2台200型号勾机对井边土方实行开挖及井身拆除，实施营救工作。当开挖至井室顶板时，谢×奇组织人员下井营救，邓×平下到井底用吊框绳绑住罗×忠的腰带时，也出现了短时呼吸困难，井上人员立马将邓×平拉出井外，同时对井内绑好吊框绳的罗×忠进行上拉，当上拉时罗×忠的腰带出现了断裂。后邓×平再次下井进行捆绑加固后，于16时许合力将罗×忠提拉出井，现场人员发现罗×忠已无生命体征。

19时许，邓×雄（××建项目经理）、曹玲（五源公司法人）到达事故现场并组织谢×奇、彭×华、胡×、彭×学、罗×（五源公司员工）等六人将罗×忠抬上工地运输车，送往医院救治，过程中受到罗×（罗×忠的亲戚）等人的强烈反对，并百般阻挠运送罗×忠，现场众人劝说无效，一直僵持至晚上约22:30时，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邓×雄拨打110报警。晚上约11时许，警察接报后赶到现场；市急救医护人员同时也赶到现场对罗×忠进行救治，确认罗×忠死亡。晚

上 11:01 时，向韶关市浈江区应急局报告。11:52 时，向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详细报告事故情况。

（三）地方人民政府应急响应情况

浈江区应急管理局 6 月 10 日 23:01 时接 ×× 建电话报，经了解相关情况后，区应急管理局于 23:38 时电话报告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浈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6 月 11 日 00:58 书面报告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于 01:03 时报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01:07 时报浈江区委办公室。

6 月 11 日上午 09:00 时，区应急管理局、浈江产业转移园管委会、韶关市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派出工作人员汇同两位专家前往现场进行现场调查。

事故发生后，韶关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振宇，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罗奕文先后作了批示。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6 月 12 日对“6·10”事故进行挂牌督办，要求一是浈江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认真落实《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二是请根据《关于建立事故初步调查报告报送机制的通知》要求，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并每 15 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三是严肃追究事故迟报责任。四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调查统计科。

2023年6月15日，浚江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由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犁市派出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浚江产业转移园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四）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企业积极主动开展处置工作、全力维护稳定。目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并签订协议书。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姓名：罗×忠，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3252219681224××××，籍贯：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樟门梓镇苏家村××××。入职及岗位：2023年3月25日与韶关市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种：普工。

（二）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事故直接原因

五源劳务公司员工罗×忠，未佩戴安全设施，单独进入污水井，因井内含氧量低，造成缺氧昏迷，晕倒在污水井内，导致窒息性死亡。

（2）事故间接原因

五源公司对施工项目风险辨识存在不到位，未辨识出施

工现场涉及有限空间的风险，未落实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涉及有限空间的安全生产知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员工未经审批进入污水井；员工缺乏有限空间事故救援知识，救援措施不当，未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韶关市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6·10”窒息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严重违章、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

（一）事故责任单位

韶关市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 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虽然五源劳务公司已经对项目班组进行了教育培训、技术交底，但是未能详细地进行安全风险和防范讲解，从业人员没有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风险辨识能力，对违章作业的危害性认识不足，致使施工人员存在违章作业行为。

2. 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施工过程中，未能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管，风险管控措施不足，未能督促作业人员按施工方案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危险区域开展作业，并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3. 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辨识出施工现场涉及有限空间的风险，未落实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员工缺乏有限空间事故救援知识，救援措施不当，未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是本次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韶关市浚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

1. 罗×忠，五源劳务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普工，严重违章作业，在未经审批许可的情况下，未佩戴安全设备，单独进入污水井，因井内含氧量低，造成缺氧昏迷，晕倒在污水井内，导致窒息性死亡。罗×忠对本次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曹×，五源劳务公司法人代表，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和监督不到位，未督促班组成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韶关市浚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同时，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属于迟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建议由韶关市浚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邓×珍，五源公司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对存在的违章行为等失察失管，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谢×奇，五源劳务公司现场管理，未认真履行现场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对存在的违章行为等失察失管，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意见

1、××建。自2023年1月17日××建中标韶关市××××集群浈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首期道路（比亚迪大道及皇岗大道北交叉口、横二路、狮塘路及纵二路北段）工程后，与项目业主韶关××××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发包人广东韶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19日，××建与五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安全、消防管理、环境保护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方面以及施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建组织编制了本次工程进度计划，确定了项目对接负责人，制定了安全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相关资料发放至劳务分包单位。自3月份进场至6月份，××建组织召开了3次劳务分包与管理专题会，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加强劳务企业现场管理等，公司及项目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对工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15次，发现131条隐患并作出整改，纠正违规行为，整改安全隐患，共发《项目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记录表》13份、《公司对项目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2份，督促规范作业，各工种作业前需进行入场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等，在施工期间切实履行了企业监管职责。

2、永×公司。项目业主韶关市××××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委托人广东省××××投资发展公司与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在协议中明确了监理公司方面权利和义务，并组建项目监理部。

监理部自组建后，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完成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深基坑（槽）支护及开挖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有限空间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等的编审。每天对施工区域、作业部位进行安全巡查，及时纠正违章违规行为；联合施工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至6月13日，共联合检查11次，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10份，整改隐患17个（处）。在项目施工期间切实履行了监理公司监管职责。

3、东莞（韶关）浚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属

地监管政府部门，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大数据工地进行执法检查6次、发现隐患8条并口头要求工地立即作出整改，要做到隐患闭环管理；重点时段重点工作有及时给企业安全风险预警提醒，在日常工作中切实履行了行业监管职责。

4、**韶关市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监管政府部门，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重点时段重点工作有及时给企业安全风险预警提醒，对照每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大数据工地进行2次检查并开展了1次宣传，加强巡查的同时并要求大数据工地开展自查，查出15处隐患，隐患已在时限内全部整改完毕做到隐患闭环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切实履行了属地监管职责。

六、事故防范建议

为深刻总结并吸取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韶关市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事故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制定、落实整改措施。

（二）韶关市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结合事故发生原因，针对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提升安全事故管控水平；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保

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风险辨识能力，熟悉相关安全措施，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确保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广东省××建筑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分包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区相关部门、镇、办要举一反三，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管理管控体系，根据“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三违”行为。加大安全宣传力度，狠抓事故预防基础工作，使企业真正做到“五落实”，全面提升企业的安全意识，并定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成果，确保安全培训工作取得实效，以铁的手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中向好。

韶关市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10”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20日